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宜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3

傳真：(02)87884137

電子郵件：ap118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903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8935553_1143090364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屬師生與家長，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計畫）

(一) 比賽資格

1、臺北市立案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（含外僑學校，不含特殊學校）：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，均得報名參加初賽，不得越區報名。

2、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18條規定「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，得由辦理實驗教



和平高中 1140901



NBAA1146009450



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」，均得報名參加初賽。

3、特殊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：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，逕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。

（二）比賽組別

1、高中職組：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完全中學高中部、進修學校），或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，或七年一貫制大學一、二、三年級。

2、國中組：經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國中，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、補校。

3、國小組：經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國小。

（三）報名日期：114年9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至9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1時59分止，並同時關閉登記報名系統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

1、一律採網路登記報名，未上網報名者不得參賽。

2、請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於上網報名時請逐欄、逐項填寫，由各校承辦人彙集資料，備妥學校核章之報名表及報名合併檔（由報名清冊、參賽者名冊、劇本授權書及參賽劇本切結書4個檔案組成，請依序合併為1份檔案）於114年9月19日下午11時59分前，上傳至系統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（五）報名資料



1、登記報名應上傳資料

- (1)報名表一式1份（需經學校核章）。
- (2)報名合併檔1份：由報名清冊、參賽者名冊、劇本授權書及參賽劇本切結書4個檔案組成，請依序合併為1份檔案。（需經學校核章）

2、劇本、語譯及大綱上傳：請於114年11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 114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將劇本、語譯（非國、臺語之劇本須翻譯為白話文）及大綱合併為1份電子檔，於報名系統上傳。

(六)比賽日期、地點及報到應繳交資料

1、比賽日期：114年12月10日（星期三）起。

2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。

3、報到時應繳交資料

- (1)「參賽者名冊」1份：需提交含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（以近期6個月內為原則）及蓋妥學校印信之參賽者名冊，未提交者，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。線上報名表學生人數與報到當日提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，以參賽者名冊為準。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，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，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。

- (2)劇本、語譯（非國語、臺灣台語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）及大綱書面1式8份及電子檔1份：以供分送

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，並應於報到時提交（報到現場提供可存取隨身碟之設備，供各隊提交電子檔）。

(七)領隊會議時間訂於114年11月4日（星期二）辦理，相關資訊將另函通知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（派代）。

三、本次競賽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（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>）查詢及下載（登入帳號：學校代碼，第一次登入預設密碼：！Art2025加上學校代碼，其他相關事項請參考系統研習課程，因涉學生權益及個資，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妥善保管帳號密碼），並請貴校將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，善盡訊息公告周知之責任。

四、為維護比賽公平公正，學校逾時報名或上傳報名資料不完整，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經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，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兒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中)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